

#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會字第 10636405100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

- 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使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本期賸餘：當年度之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支出數(含決算數及保留數)之差額。
  - (二)自有財源賸餘：自有財源之當年度收支對列賸餘款。
  - (三)中央補助款賸餘：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賸餘款。
  - (四)市款賸餘：當年度市庫撥補之賸餘款。
  - (五)基金餘額：以前年度滾存本基金可供運用之賸餘款。
  - (六)各分基金：本市各級公立學校、幼兒園及教師研習中心。
- 三、本期賸餘依下列規定辦理滾存或繳回：
  - (一)自有財源賸餘：滾存各分基金彈性運用。
  - (二)中央補助款賸餘：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或滾存本基金由本局統籌管控。但執行時，獲中央補助執行之計畫如有市款相對應配合者，除計畫有相對應比例限制外，應優先支用中央補助款。
  - (三)市款賸餘：
    1. 本局當年度市款賸餘：包含用人費用賸餘及非用人費用賸餘，全數滾存本基金，由本局統籌管控。
    2. 各分基金當年度市款賸餘：
      - (1)用人費用及資本支出之賸餘，滾存本基金由本局統籌管控。
      - (2)經常支出非用人費用部分之賸餘，滾存各分基金彈性運用。
- 四、各分基金動支基金餘額之方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期程，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年度進行中因業務需要須於預算外動支者，應依臺北市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；惟經常支出部分除前開執行要點另有規定外，當年度動支金額累計超過五十萬元以上之案件者，應報經本局核准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。
- 五、各分基金填報滾存本基金及滾存各分基金之資料正確性，將列為本局查核之重點項目。